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6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得到了有效监督，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 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本报告期共召开7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完工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核查，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北易智控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公司将该部

分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徐达先生，股权转让价格为980万元。徐达先生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6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201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3300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完工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受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的情形。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九）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计划

2017年，监事会成员将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更加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0日